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有關 ZACD Australia Hospitality Fund (「基金」) 和 ZACD (Development4) Ltd. (「D4」) 的內幕信息和業務更新公告以及之前的相關公告 (以下統稱「公告」)，後者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的基金工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ZACD Capital Pte. Ltd. (「ZACD Capital」) 及 D4 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就兩個實體共同的金錢索賠採取行動之前都收到了相同的信件。所稱的索賠金額為 491,899.39 新加坡元，利息為獨立個人投資者 (「投資者」) 在 Accor 酒店投資項目 (「項目」) 中存入的款項餘額，該項目已在早前的本公司公告中列明，該公司是原告。此事已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得到解決，並且作為和解的結果，該項目的投資者獲得了大部分初始投資的償還。本公司仍在就該項目的其他法律訴訟中向其他被告提出索賠。上述投資者對其投資回報份額不滿意，試圖向 ZACD Capital 和 D4 索取餘額。本公司認為索賠沒有法律依據，並已就該事項指示本公司律師，並將就該事項進行辯護。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胡炯權先生及陳明亮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業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